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93.06.11 籌備所務會議通過

103.05.09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規則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課程規定

(一) 畢業學分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，包括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。

1. 必修科目包含引導研究(一)(二)各 1 學分、專題討論(一)(二)各 1 學分、碩士論文零學分。

2. 選修科目 28 學分(選修課程中 6 學分開放為跨日夜間、所際及校際選課)。

(二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如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與本所相關之課程，得抵免之學分至多為 6 學分。相關抵免規定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習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(每週 2 小時)，未達所務服務課程標準者，需重修該學期之服務課程。有關所務服務課程之內容與實施方式，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
(四)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後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及甄選實施要點」申請修讀教育學程，相關推薦作業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
三、選課規定

(一) 每學期修讀課程前，需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在選課單上簽字以示同意修課內容；入學的第一個學期則由系主任簽字後同意。

(二) 本系研究生通過修讀教育學程，但未提畢業論文之前，每學期至多只能修讀 1 門教育學程課程。

(三) 如需跨日夜間、所際及校際選課，依據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之。

四、畢業資格與學位考試

(一) 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。

(二) 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(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)：

1. 曾投稿於具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期刊雜誌或申請國內外專利；

2. 論文經國內外研討會接受或發表；

3. 論文實作作品參加全國或國際性相關競賽獲獎。

(三) 通過兩學期之系務服務課程(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生免具此項資格)。

(四) 符合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有關學位論文考試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
五、修業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呈報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學則辦理。